

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 科目：行政法 共 一 頁 第 一 頁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試卷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- 一、甲係A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A市警局)刑事警察大隊(以下簡稱刑大)小隊長。A市警局設立2個業務組，並於甲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擔任A市刑大小隊長期間，指派其至業務組承辦經濟業務、查贓業務、偵查績效評比、職業賭場、單一窗口、議會工作報告彙整等業務。甲實際負責承辦上開業務組工作，受組長直接領導，同組辦理之偵查佐亦直接受組長領導，組內人員辦理公文陳核，均由各該組長負責，並未經過甲核稿。由於小隊長屬主管職務，甲於擔任小隊長期間，支領主管加給。A市警局人事室針對甲支領主管加給案，於99年9月16日簽請長官批示，於該簽說明二、及三、記載：「二、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：『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負責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』甲非負責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。」「三、依上揭規定，即日起甲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。」該簽會各單位時，會計室會核意見為：「本案若甲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，有關自即日起不得支領之規定，是否有追繳之疑義，請簽報核准後辦理。」後陳經主任秘書加註意見：「甲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疑義，爰請業務單位重新審視後再予簽核」後，即未續行陳核程序。嗣後A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，擔任該局刑大小隊長期間，未實際負領導責任，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，於102年7月15日發函，追繳甲於該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，命甲繳回新臺幣30萬元。甲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問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作成如何之決定？(四十分)

- 二、乙係B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B市文化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技術員。B市文化局於99年11月16日修正B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，於第5點增訂：「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，不予續聘。」嗣後，乙於99年、100年、101年連續三年年終考核乙等，B市文化局於102年2月18日以考核通知書，依據B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，通知乙不予續聘。乙不服，擬提起行政救濟。問：

- A) 乙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救濟，應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或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？(二十分)
- B) 乙於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後，擬提起行政訴訟，乙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？行政法院應否受理其提起之訴訟？(二十分)
- C) 乙主張B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應自100年年終考核開始適用，因此自適用後其僅連續兩年年終考核乙等，故B市文化局對其之不續聘決定違法。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二十分)

參考用